

# 社團活動辦理切結書

111.01.10修正

依據本校秘書室110年7月26日之全校信，目前國際疫情仍然嚴峻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辦理活動時須配合落實以下防疫措施：

1. 落實實名制：確實掌握活動參與者相關資訊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學號、活動時間、聯絡電話)，以便未來疫情追蹤之用(請活動方保留名冊28日後即可銷毀)。
2. 活動全程須配戴口罩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9日新聞稿，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，其餘場合須全程配戴口罩，詳如下表(節錄自新聞稿)。

(1) 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
(2)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3. 校內用餐均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(1)於活動、社團等過程中不能用餐，但可於活動、社團進行前、中段休息時間或結束後排入用餐或茶敘專用時段，但仍應減少飲食當下之交談；不用餐時，除政府或本校有規定可免戴口罩的場合，否則應戴上口罩。

(2)用餐或茶敘專用時段，應採實聯制，避免不特定人群聚用餐，用餐前後均應至少消毒1次，注意手部清潔消毒，雖非一定要保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，但若空間許可，仍應盡量保持較大距離分散用餐。

(3)校內用餐不限便當或餐盒，但應採個人餐點不與他人共食(共盤)的方式。如採自助餐(Buffer)、合菜型態者，應注意夾菜時的餐具需一人一夾不共用；如夾菜餐具數量不足，應採專人分裝，或人人戴上手套共用餐夾的方式。

4. 其他防疫措施：舉辦活動時，請規劃體溫量測(額溫超過攝氏37.5度者禁止進入館舍)、酒精消毒設備、室內場地適度開啟門窗以保持場地通風等措施，以落實防疫政策。另麥克風、遙控器等設備使用過後，集中回收至辦公室指定回收處，使用75%酒精清潔消毒後，再提供下一組借用者使用。

活動單位願意保證遵守上述事項，如經查上述事項造假或無確實執行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」第10、11條規定，隨時終止場地出借，並依校方規定違規記點，同時須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

活動編號：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日期：

社團名稱（蓋章）：

社 長：

手機：

活動負責/聯絡人：

手機：

註：活動負責/聯絡人請務必填寫社長以外之社員，以便緊急聯絡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